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474/99-00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：CB2/SS/5/98

根據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(第525章)
第4條提出的5項決議案小組委員會

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美利堅合眾國)令》

第3次會議紀要

日 期 : 1999年10月21日(星期四)
時 間 : 上午10時45分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 : 涂謹申議員(主席)
吳靄儀議員
曾鈺成議員

其他出席議員 : 李家祥議員

缺席委員 : 劉健儀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 : 保安局副局長
黃鴻超先生

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(國際法律)
韓達忠先生

保安局助理局長
萬榮耀先生

列席秘書 : 總主任(2)5
羅榮樂先生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4
林秉文先生

高級主任(2)8
蘇美利小姐

I. 通過1999年9月20日會議的紀要

(立法會CB(2)139/99-00號文件)

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。

I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
(立法會CB(2)140/99-00(01)號文件)

2.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。

3. 議員對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並無提出任何疑問。該文件因應議員在1999年9月20日上次會議席上就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美利堅合眾國)令》(下稱“美國令”)提出的問題，詳述政府當局所作出的回應。

4. 主席建議於1999年10月29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，建議支持美國令，並由政府當局作出預告，以便於1999年11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通過美國令的議案。議員對此表示贊同。保安局副局長答允盡快就動議通過美國令的議案作出預告。

政府當局

5. 由於內務委員會於1999年10月15日會議上同意由本小組委員會研究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意大利)令》(下稱“意大利令”)、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南韓)令》(下稱“南韓令”)及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瑞士)令》(下稱“瑞士令”)，議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易名為研究根據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(第525章)第4條訂立的意大利令、南韓令及瑞士令小組委員會，並發出通告邀請議員加入小組委員會。此外，議員亦同意押後審議意大利令、南韓令及瑞士令，因為他們需要較多時間詳細研究該等命令。

III. 下次會議的日期

6. 主席要求秘書與政府當局聯絡，訂定下次會議的日期。

7. 會議於上午10時58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1999年11月25日